

京郊农村实用人才工程实施意见（2010-2020年）

京农发〔2011〕24号

为进一步贯彻全国和北京市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按照《首都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总体要求,着眼于为推进城乡一体化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重大意义

人才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第一资源,农村实用人才是农业农村人才中的骨干力量,是首都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推动郊区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致富、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具有重要意义。

1、实施京郊农村实用人才工程是郊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当前,首都在建设世界城市的进程中,城乡统筹步伐进一步加快,都市型现代农业、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共同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沟域经济方兴未艾,人才的基础性作用日益凸显。实施京郊农村实用人才工程,就是要按照首都城乡一体化建设要求,培养和造就一支数量充足、素质较高、结构合理的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切实发挥他们在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农产品加工流通、农民专业合作社、乡村旅游和社会管理等方面的骨干带动作用 and 示范引领作用,不断推动郊区经济社会发展。

2、实施京郊农村实用人才工程是富裕农民群众的需要

农村实用人才是有一定知识和技能，为农村经济和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各项事业发展提供服务，做出贡献，起到示范和带动作用的农村劳动者。当前，郊区农村实用人才普遍存在年龄偏大、文化程度低、科技素质不高的问题。实施京郊农村实用人才工程，就是要不断提高农村实用人才的综合素质，切实增强他们兴业创业的能力和本领，以提高科技素质、职业技能和经营能力为重点，造就一批生产能手、经营能人、能工巧匠等各方面实用人才，努力建设一支懂政策、有技能、会经营、善管理、乐奉献的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带领广大农民增收致富。

3、实施京郊农村实用人才工程是新农村建设的需要

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要“培育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发挥亿万农民建设新农村的主体作用”。建设新农村，人才是关键，只有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的农村实用人才队伍，才能引领农民思想变革，指导农民掌握实用技术，学会经营本领；只有农民的各项综合素质提高了，才能适应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需要。实践证明，没有新农民，就没有新农村；没有农民素质的提高，就没有农业和农村的现代化。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工程，是培育新型农民的重要手段，对于充分发挥广大农民在新农村建设中的主体作用，推动和促进郊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积极的作用。

4、实施京郊农村实用人才工程是巩固党在农村执政基础的

需要

实施京郊农村实用人才工程，不断壮大农村实用人才队伍，提高农民的整体素质和能力，就能为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注入强大动力，从而把广大农民群众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同时，农村实用人才队伍的发展壮大，整体素质的提高，也有利于扩大选人视野，把更多的优秀人才充实到农村基层干部队伍中来，不断提高农村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创造力和战斗力。

二、工作目标

1、总量增长。到 2020 年，郊区农村实用人才总量增加到 5 万人，占农村劳动力的 3%左右。镇村两级要开发培养 2 万名左右初级农村实用人才，在此基础上，区县要培养选拔 5000 名左右中级农村实用人才，全市重点培养 2000 名左右高级农村实用人才。

2、素质提高。农村实用人才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知识水平和能力素质有较大提高，科技成果应用能力明显增强，市场和经营管理能力显著提高。到 2020 年，全市农村实用人才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3 年，具有高中中专以上学历的比例要达到 50%以上，并使每名农村实用人才获得至少一项专业（职业）技能证书。

3、结构优化。到 2020 年，农村实用人才在产业、地区间的分布趋于合理，围绕建设都市型现代农业，不断优化农村实用人

才队伍专业结构，在农产品加工、民俗旅游、农民专业经济合作组织、农村文化等新型行业的实用人才数量有显著提高，农村实用人才中女性比例明显增加，40岁以下的农村实用人才比例达到50%。

4、作用增强。农村实用人才增收致富的能力逐步提高，示范引领效果更加显著，在郊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城乡一体化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增强。到2020年，平均每个行政村主要特色产业要有2-3名示范能力强的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

三、实现路径

围绕推进城乡一体化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总体要求,按照《首都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年）》的总体部署，重点组织实施5个方面的农村实用人才开发培养工程。

1、生产类农村实用人才开发培养工程

适应农业规模化、专业化发展趋势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以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为核心，以中青年农民和农村妇女为重点，着力培养生产型农村实用人才。围绕区县功能定位和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培养当地急需的种植、养殖和加工能手。积极引导各类经济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开展岗位培训和技术指导；大力加强科技示范基地和优质农产品示范园建设，引导农民自觉学习运用先进实用技术；积极开展农业实用技术交流活动，鼓励农业技术骨干、科技示范户、种养能手开办农家课堂，进行现场技术指导；组织专家、农技人员通过田间

示范、巡回指导、联户结对等方式，帮助农民提高生产能力。

2、技术类农村实用人才开发培养工程

适应农业产业逐步升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新形势，以提高职业技能为核心，以职业农民和高技能人才为重点，着力培养技术类农村实用人才。进一步完善以职业院校、广播电视学校、技术推广机构为主体，学校教育与企业培养紧密联系，政府推动为主导的技术类农村实用人才培养体系。通过免费培训、免费鉴定等方式，鼓励和引导农民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并获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积极推进技术类农村实用人才培养与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重大项目工程项目实施的有机结合。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职业技能竞赛和岗位练兵活动。

3、营销类农村实用人才开发培养工程

适应农业产业化和市场化发展需求，以增强经营管理水平和市场开拓能力为核心，以农村经纪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经营者为重点，着力培养经营类农村实用人才。依托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加大对农产品经纪人的培养力度，提高其营销能力，促进农产品流通，活跃农村市场。贯彻《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加大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的培养，提高其组织带动能力、专业服务能力 and 市场应变能力，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支持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积极扶持农村实用人才创业兴业。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培养一大批专业化程度高，具有较高素

质的营销类农村实用人才。

4、管理类农村实用人才开发培养工程

适应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农村基层民主政治的需要，以提高理论素质和管理水平为核心，以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和农村集体经济管理人员为重点，着力培养管理类农村实用人才。进一步扩大党内民主，推广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由党员和群众公开推荐与上级党组织推荐相结合的办法，逐步扩大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直接选举范围，选优配强村党组织书记。加强党对村委会换届选举的领导，大力提倡村党组织成员与村委会成员交叉任职；通过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等民主形式，明确村委会成员的任职条件，选出群众公认、能带领群众致富的村委会班子。创新机制，加强村级后备人才培养。加强村民代表队伍建设，采取多种方式开展政策法规、民主法治等方面的教育培训，不断提高村民代表参政议政能力。

5、社会类农村实用人才开发培养工程

适应城乡一体化进程中农村广大群众对社会服务的多元化需求，以提高能力素质和服务水平为核心，以农村文化活动组织者、农村文艺骨干和农村文化产业带头人为重点，着力培养社会类农村实用人才。结合农村群众的实际需求，积极开发社会服务就业岗位，依托司法、民政、文化、教育、公安等部门，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培养，提高其就业能力和服务广大群众的水平。积极培养农村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管护人才。切实发挥文艺骨干、

能工巧匠的“传帮带”作用，积极培养富有地区特点的文化传人。组织专业文化工作者下乡举办短期培训班，提高农民文化骨干的专业技能。

四、主要举措

1、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优秀农村实用人才业迹，推介优秀实用人才带头人的创业成果，提高农村实用人才的社会地位，扩大实用人才的影响力和知名度。积极宣传报道各区县在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努力营造有利于农村实用人才成长兴业的良好舆论氛围。

2、加强教育培训。实施分级分类培训，按照农村实用人才类别，市级每年举办农村实用人才示范培训；区县结合实际，开展农村实用人才重点培训；乡镇开展农村实用人才普遍培训，力争每年农村实用人才都能够接受一次培训。积极开展市外、境外培训，借鉴国内外先进地区的经验，市级每年组织优秀农村实用人才到国内和境外学习考察，拓展思路，开阔眼界。注重实践育才，加强市、区县两级农村实用人才示范基地建设，辐射带动农村实用人才的培养。充分发挥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各类新经济组织、产业化龙头企业的作用，开展岗位培训和技术指导，通过科技示范，成果展示和农业实用技术交流活动，在社会实践中培养农村实用人才。积极组织优秀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参加国家有关部委举办的各类培训。

3、健全激励评价体系。推广农村实用人才等级评定工作，建立起以生产技能为标准、以生产业绩为依据、以贡献大小为尺度的实用人才等级评价体系，按照高级、中级、初级对农村实用人才开展等级评定，充分激发和调动农村实用人才创业兴业的主动性、积极性。组织开展“有突出贡献的农村实用人才”评选活动，每三年评选一次。积极支持政治素质好、业绩突出的农村实用人才进入基层人大、政协参政议政。探索优秀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进入乡镇公务员队伍的途径和办法，调动农村基层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4、完善相关政策。落实人才发展的各项政策，强化对农村实用人才的扶持措施。在金融政策、土地流转、技术支持、项目立项、资金投入等方面进行政策集成，鼓励各类金融机构为农村实用人才创业、兴业提供资金支持。依法保护农村实用人才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支持他们开展技术引进、开发、推广和成果转化等创新活动。研究制定外埠优秀农村实用人才户口进京政策。

5、加大资金投入。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的多元化投入体制。市级财政设立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并逐年递增；区县、乡镇政府也要增加对本地区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的资金投入。财政资金主要用于农村实用人才的开发培养、创业兴业、激励表彰、服务管理等各项投入。综合运用信贷、保险、税收等政策工具，鼓励、引导和动员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

6、强化服务管理。每年定期组织举办农村实用人才创业成果展示推介会，建立2-3个农村实用人才创业成果展示推介基地。升级改造“北京市农村实用人才信息管理系统”和“北京市农村实用人才网”，搭建面向全社会的农村实用人才推介服务平台。每年定期组织优秀农村实用人才休假疗养，组织高级农村实用人才体检。

五、实施保障

1、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各级党委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农村实用人才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区县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认真组织实施。要坚持“一把手”抓“第一资源”，健全农村实用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要把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各级党委的议事日程，定期研究农村实用人才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

2、加强检查考核。各区县要指导督促乡镇、村做好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定期沟通情况、总结经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市委农工委每年对各区县农村实用人才工作进行考核评估，全面了解各区县农村实用人才各项工作完成情况、取得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提出进一步加强推动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和措施。